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

經資門併計
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				
4	15			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	1,419,672	1,320,479	99,193	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,327,057千元，配合科目調整，移出「一般行政」科目9,563千元，列入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相對科目項下，另由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「一般行政」科目移入2,985千元，移出移入數互抵後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。	
				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1,419,672	1,320,479	99,193		
				3505410000 司法支出	1,419,672	1,320,479	99,193		
				3505410100 一般行政	1,262,602	1,188,815	73,787		
				3505411000 審判業務	134,831	115,728	19,103		
				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	8,441	8,192	249		
				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	2,854	2,854	0		

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歲出機關別預算表**

經資門併計

中華民國9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				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	說 明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			
		5		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	9,721	3,667	6,054	
			1	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	6,300	2,301	3,999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汰換大型警備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6,240千元。 2.購置傳真機等設備60千元。 3.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及無線電對講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，所列2,301千元如數減列。
			2	3505419019 其他設備	3,421	1,366	2,055	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： 1.購置影印機及資訊機房自動滅火系統等設備3,421千元。 2.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，所列1,366千元如數減列。
		6		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	1,223	1,223	0	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。